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作以下修改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有 1/3 以上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有 1/3 以上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聘任名誉董事长。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，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。名誉董事长可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就公司重大经营和管理问题提出建议和质询。</p> <p>.....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修正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